市政會議討論案

表 育 局提案機關: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 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市為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安置工作,依法設立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並於鑑輔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等對會委員選擇出任,負責執行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鑑於鑑輔會委員人數及工作小組成員資格限制、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協助相關工作,爰需修正鑑輔會委員人數及工作小組之組成成員資格。另配合本府「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 二、本次修正第三條規定,調整鑑輔會委員人數,並將 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修正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調 整工作小組組成之成員,並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 有關代理事宜,原第三項規定項次遞改為第四項; 修正第八條規定,明定工作小組成員亦為無給職。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①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① ①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 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委員人
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	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	數上限二十三人調整為二
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	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	十五人,以符應實際運作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	順暢之需要。
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 <u>五</u> 人,由	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 <u>三</u> 人,由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例業經本府以一()一年八
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一
二 本府勞 <u>動</u> 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三二四八七七00號令修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	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為勞動局,爰將「勞工
六 學校行政人員。	六 學校行政人員。	局」配合修正為「勞動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局」。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	三、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 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 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 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 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 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 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 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 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第七條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

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 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 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 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 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 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 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 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 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

教育局代表一人調整為二 人,以符應實際運作順暢 之需要。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一、本市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學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

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 及輔導等事項,係依本會 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 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 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 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 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 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 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 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 出席小組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 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 為代理人出席。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表示意見。

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 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 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 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u>共三人至七</u> 人,由本會委員選定參與,其成 員得重複之;置召集人一人,由 小組成員互推產生。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 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協助相要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局、學校 關工作。 行政人員、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 二、爰修正第二項及新增第三家長列席表示意見。 項規定,調整各工作小組

、爰修正第二項及新增第三 項規定,調整各工作小組 成員及明定召集人應由本 會委員互推產生,又機關 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得委任 代理人出席各工作小組會 議,以符應實際運作順暢

		之需要。原第三項遞改為
		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八條 本會委員 小組成員及兼職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明
人員均為無給職。	給職。	定各小組成員非僅本會委員,
		爰新增明定小組成員亦為無給
		職。

法規類號:北市①五一一〇一一〇〇四

名 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三 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 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 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 二 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 四 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 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 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 七 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 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 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 前項各小組成員共三人至七人,由本會委員選定參與,其成員得重複之;置 召集人一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

>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局、學校行政人員、教師 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列席表示意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九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